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場地借用					
研習名稱:					
申請資料:	申請單位:				
	聯絡人員:				
	聯絡電話:				
	電子郵件:				
場地:	□一樓會議室 □三樓演講廳 □四樓會議廳				
使用日期:	年 月 日				
使用時間:	□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。 □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。				
參加人員:	計 <u></u> 名				
審核要點:	□舉辦教師進修講座 □舉辦教育性質之學術研討會、座談會 □舉辦具教育意義之文化交流活動 □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各種研習活動				
注意事項:	<ul><li>一、申請人請依教師研習中心租借場地注意事項,場地清潔及各項設施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,並經教研中心管理人員認可。</li><li>二、研習中心無停車處,學生上課期間,車輛請勿駛入校園。</li><li>三、場地租用以半天為單位,請親至市府財政處繳費,並將收據影本、申請書正本送交教研中心備查。</li></ul>				
東門國小 總務主任	東門國小 校長	教研中心 管理員	教研中心 主任	教育處 副處長	教育處 處長